

第二章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概論

第一節 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演進

我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大致上可按徵收方式之不同，區分為三階段，茲分述如下¹：

第一項 隨車徵收階段(民國 49 年 7 月 50 年 6 月)

公路法²於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實施後，停徵汽車養路費，同時依據當時公路法第 12 條之規定：「公路保養、安全管理及運輸獎助等經費以徵收左列各費撥充為主，如有不足應由各級政府補助之。一、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二、公路營運費其徵收率不得超過運價百分之十。汽車燃料使用費及公路營運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各級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之。」由交通部頒訂「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於同年 7 月 1 日起實施。由於其徵收目的在於加強公路之保養(第 1 條)，課徵對象自應為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第 2 條)，但不含軍用汽車、特種車(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車等)及外交使節車等依法免徵車輛(第四條)；徵收方式及費率係按汽油或柴油每公升訂定費率，依實用量徵收(第 3 條)。實施初期，因正值燃料管制期間，故按照規定配

¹ 陳敦基等合著，汽機車相關稅費標準及徵收方式之檢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2003 年 1 月，頁 3-27 至 3-29。

² 公路法於民國 48 年 6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第 60 條規定：本法自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實施。

10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法律問題之研究

售量隨車每年分四期徵收之，並由公路局各區監理所站負責經徵後解繳省庫專戶儲存，以作為公路養護財源。

第二項 隨油徵收階段(民國 50 年 7 月 51 年 8 月)

隨車徵收實施期間，各界咸認為稅負有欠公平合理，因此實施一年後，於民國 50 年 7 月起改為隨油徵收，亦即將原按「預估耗油量」之徵收方式改為按「實際耗油量」之徵收方式，由中油公司按實售量代徵之，其費率仍維持不變，即汽油每公升新台幣 1 元，柴油每公升 1.2 元。惟因當時燃料配售管制取消，在非車用油、軍油及免稅油之管理制度未盡完善下，致其大量流用至車用油市場中而發生逃漏、費收驟降，汽燃費之實收率僅達預估應徵額之 65% 左右，因恐其繼續擴大而影響公路養護財源，故於實施一年二個月後復改回隨車徵收³。

第三項 恢復隨車徵收階段(民國 51 年 9 月迄今)

為確保公路養護財源，隨後由公路局研訂「台灣省汽車燃料使用費稽徵辦法」，並訂定合理車輛耗油量計算表，依照規定費率按季隨車徵收。民國 60 年 2 月為因應高速公路興建龐大經費之需，乃修訂公路法將汽燃費之用途增列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使汽燃費徵收所得財源分配於高速公路建設經費獲得依據。民國 61 年將汽燃費之費率調整為汽油每公升 1.5 元、柴油每公升 1.2 元，民國 64 年調整為汽油每公升 2.5 元、柴油每公升 1.5 元，此費率延用迄今未作調整。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係交通部於民國 74 年 11 月 15 日修正公布。依照該辦法之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

³ 楊淑貞，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辦法之檢討，交通部運輸研究所，1987 年 6 月，頁 5。

徵收係按各型車種類(大客車、小客車、貨車及機踏車)、用途(營業或自用)之汽缸排氣量、平均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估計出每月耗油量，再乘以每公升費率而得應徵費額，由省與直轄市監理單位隨車代徵之，徵收期間為營業車於每年 3、6、9、12 各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每年七月一次徵收。

第四項 小結

由上述可知 1.我國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時間甚早，自公路法於民國 49 年 7 月 1 日實施前，即以汽車養路費加以課徵，待公路法實施後改以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名目課徵。自民國 51 年 9 月起恢復隨車徵收後迄今，由於其實質上等同於台灣地區民國 37 年所徵收之汽車養路費，為一種類似車輛使用牌照稅之稅，故從無討論有無必要另立稅目，亦未針對其性質加以確定。2.歷年爭議之焦點乃在徵收方式，屢有恢復汽燃費隨油徵收之議，然雖經交通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財政部等多次研商，終因防止逃漏在技術上諸多問題不易克服，並為確實掌握養路財源等考慮，而仍維持隨車徵收。其間僅針對各型汽車耗油量計算表、費率、徵收期間及欠費罰則等方面做若干修訂⁴。

⁴ 張靖等合著，汽車燃料使用費隨油徵收作業規範，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委託中華大學交通管理學系辦理，2000 年 12 月，頁 12。

第二節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鳥瞰

我國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法源，係依據公路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並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及分配辦法，由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辦理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之分配比例，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授權交通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⁵【95.10.17修正】，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實質要件及程序事項，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徵收對象

凡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除下列之車輛之外，均應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⁶：

- 一、戰列部隊編制裝備內之軍用汽車。
- 二、領有特種車行車執照並免徵使用牌照稅之消防車、救護車、憲警巡邏車、警備車、偵防車、勘驗車、偵緝車、灑水車、水肥車、垃圾車及運送郵件之汽車。
- 三、外交使節車及享有外交待遇之外國人汽車。
- 四、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之市區汽車客運業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

⁵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性質上屬於行政命令，以行政命令規範公法上強制性的金錢給付義務，是否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容有疑義。雖然大法官釋字第593號解釋認為：「中華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五十」，已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對象及額度上限予以明定；同條第二項並具體明確授權交通部會商財政部，訂定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均有明確之規定，與授權明確性原則並無不合。」似認為該辦法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並不違憲，惟仍有討論之餘地，詳見本論文第四章之論述。

⁶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2條及第4條之規定。【95年10月17日修正】

五、電動汽車。

六、計程車。

由上述可知，按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對象，除了第4條所規定之特種車輛外，為行駛公路或市區道路之各型汽車。第4條所定之特種車輛主要為軍用、公務用或大眾運輸車輛，因而免除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負擔，惟對於特定對象免除特定負擔，仍應受負擔平等原則之拘束，若就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之目的而觀，第4條之規定容有討論之空間，例如：自94年10月1日起，計程車亦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其爭議即有討論之餘地⁷ 詳見本論文第四章。

第二項 徵收費率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係按各型車種類(大客車、小客車、貨車及機踏車)、用途(營業或自用)之汽缸排氣量、平均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估計出每月耗油量，再乘以每公升費率而得應徵費額，由中央與直轄市監理單位分別隨車代徵之，此項費率為：汽油每公升新台幣2.5元，柴油每公升1.5元⁸。由此可知，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係採隨車徵收之方式，以車輛所有人為負擔者而非車輛使用者，惟觀公路法第27條第1項之規定：「公路主管機關，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得徵收汽車燃料使用費；其徵收費率不得超過燃料進口或出廠價格百分之二十五。」其立法本意在於對道路之使用課以費用，依實際車用油量之多寡計徵，屬從量稅，多用多徵，而與車輛之持有無關。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是否逾越母法之授權，容有疑義。

大法官釋字第593號解釋理由書雖謂：「徵收方式是否逾越公路

⁷ 立法院日前初審通過計程車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將使地方政府每年減少約10億的稅收，而遊覽車及貨運車若比照辦理，則每年將損失約37億元的稅收。由於一般認為這項措施將使10萬輛計程車業者受惠，因此可能有不少政治人物和團體支持或至少不敢反對。然而立法院的決定有兩個大問題，一是未詳細評估這項措施的真正效益，一是未從整體稅制的角度來檢討這項措施。經濟日報，2版/經濟要聞，2004年04月18日。

⁸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3條之規定。

14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法律問題之研究

法相關規定之授權，則須就公路法整體規定，綜合判斷授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目的而定。依上開公路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開徵係為支應公路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財政需要，而非以控制燃油使用量為其主要政策目的，倘主管機關所採之計徵方式，係在法定費率範圍內，並足以相對反映公路使用量之多寡，自得綜合考量稽徵成本、行政效率、運輸政策、道路工程計畫、環境保護或其他公路法授權所為維護之公益，作適當之政策判斷，不因公路法使用「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名稱，並規定以燃油之價格定其費率，即得遽予論斷主管機關應以個別汽車使用燃油之實際用量，採隨油課徵方式徵收，方與授權意旨相符。系爭規定按各型汽車之汽缸總排氣量、行駛里程及使用效率，推計其耗油量，以反映用路程度多寡，雖不若以個別汽車實際耗油量計徵精確，惟乃主管機關考量稽徵成本與技術所作之選擇，尚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意旨，與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法律保留原則並無違背。」認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之規定並未逾越公路法之授權，然而大法官於本號解釋中立場不明，其論述亦與最高行政法院判決⁹大致一致，並未進一步闡述，殊為可惜，留下討論之空間。詳見本論文第四章

表2-1 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費率¹⁰

車輛分類 費額 汽缸排氣量	大 客 車				小 客 車				貨車(含拖車及三輪貨車)				機器 腳踏 車 (每 二 年)
	遊覽及出租 (每季)		自用(每季)		營 業 用 (每季)		自用(每年)		營 業 用 (每 季)		自用(每年)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汽油	柴油	
50 以下	-	-	-	-	-	-	-	-	-	-	-	-	600
51-125	-	-	-	-	-	-	-	-	-	-	-	-	900
126-250	-	-	-	-	-	-	-	-	-	-	-	-	1200
251-500	-	-	-	-	-	-	2160	1296	788	473	2160	1296	1800

⁹ 詳參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351號判決。

¹⁰ 本表資料引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網址：http://www.thb.gov.tw/main_03.htm

第二章 汽車燃料使用費 15
徵收制度之概論

501-600	-	-	-	-	1440	864	2880	1728	1050	630	2880	1728	2400
601-1200	-	-	-	-	2160	1296	4320	2592	1575	945	4320	2592	3600
1201-1800	-	-	-	-	2400	1440	4800	2880	2100	1260	4800	2880	3960
1801-2400	-	-	-	-	3083	1850	6210	3726	2700	1620	7710	4626	-
2401-3000	4725	2835	8400	5040	3600	2160	7200	4320	3150	1890	9900	5940	-
3001-3600	5670	3402	10080	6048			8640	5184	3780	2268	11880	7128	-
3601-4200	6443	3866	11460	6876			9810	5886	4298	2579	13500	8100	-
4201-4800	7365	4419	13080	7848			11220	6732	4913	2948	15420	9252	-
4801-5400	7988	4793	14190	8514			12180	7308	5325	3195	16740	10044	-
5401-6000	8588	5153	15270	9160			13080	7848	6683	4010	18000	10800	-
6001-6600	10163	6098	16260	9756			13950	8370	7110	4266	19170	11502	-
6601-7200	10860	6516	17370	10422			14910	8946	7762	4658	20490	12294	-
7201-8000	11453	6872	18330	10998			15720	9432	9165	5499	25530	15318	-
8001-9000	13328	7997	19380	11628					10298	6179	27000	16200	-
9001-10000	14145	8487	20580	12348					11573	6944	28650	17190	-
10001-11000	15068	9041	21900	13140					12323	7394	32880	19728	-
11001-12000	15750	9450	22920	13752					14318	8591	36810	22086	-
12001-13000	16500	9900	24000	14400					15000	9000	43710	26226	-
13001-14000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
14001 以上	17325	10395	25200	15120					18900	11340	54000	32400	-
備註：一、每季費額：汽油車 = 2.5 元 X 每月耗油量 X 3 月 柴油車 = 1.5 元 X 每月耗油量 X 3 月 二、每年費額：汽油車 = 2.5 元 X 每月耗油量 X 12 月 柴油車 = 1.5 元 X 每月耗油量 X 12 月 三、按日計算費額時為每季費額除以 3 月除以 30 日，尾數算至元為止角以下免收。													

第三項 徵收方式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可分為定期徵收與異動徵收，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定期徵收

汽車燃料使用費，營業車於每年3月、6月、9月、12月分季徵收；自用車於每年7月一次徵收；機器腳踏車於每2年換發行車執

照時一次徵收2年¹¹。經徵機關於開徵各期汽車燃料使用費前，應將開徵起迄日期及徵收費額公告之¹²。

第二款 異動徵收

汽車所有人新領牌照，辦理過戶或其他異動者，其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規定如下¹³：

- 一 新領牌照者，自登記之日起徵。
- 二 申請過戶者，應先將當季（年）費額及欠費繳清。
- 三 申請換（補）發牌照或變更登記者，應繳清其當季（年）以前之欠費。
- 四 因故停駛者，應辦妥報停手續，並將欠繳費額繳清至申辦報停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復駛時，自復駛登記日起徵。
- 五 車輛失竊、報廢、繳銷、註銷牌照或受吊銷牌照處分者，應將欠繳費額繳清至車輛失竊、申辦登記、逕行註銷前一日止，如已繳足當季（年）費額者，其溢繳部分，可按日計算退費。但因逾期未換領號牌註銷者，其費額計徵至換牌截止日止。
- 六 已辦理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車輛經查獲違規行駛者，除依法處罰外，並應補繳自報停、報廢、繳銷、註銷、吊銷牌照之日起至最後一次違規日止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¹¹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5 條之規定。

¹²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

¹³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 6 條之規定。

第四項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使用與分配

第一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使用

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應悉數解繳國庫存款戶，備作公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之用，並依市區道路條例之規定分配於市區道路之養護¹⁴。按公路法第27條之規定，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目的，乃在籌措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之經費，是以汽車燃料使用費原則上並不列入一般財政收入裡，統籌統支，而係採專款專用方式，專用於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方面。

第二款 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與審核

徵收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數額龐大，應如何分配方能合乎公平且兼顧效能，實為另一重要問題。公路法對此並未為詳細之規定，而係授權交通部辦理之，其有關市區道路部分¹⁵之分配比例，則由交通部會商內政部辦理之。

汽車燃料使用費首先得提撥百分之二作為經徵費。其餘則按公路或地方市區道路之區分加以分配用於道路之養護、修建、安全管理。然而分配不能漫無目的，恣意行之，是以地方公路主管機關應將其所轄公路系統之年度公路養護、安全管理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交通部參酌各級公路之長度、面積、交通量等因素，及配合當前國家建設政策之優先次序，予以審核分配；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年度市區道路養護計畫，於年度開始前四個月，報由內政部會同交通部參照前項因素等，予以分配¹⁶。

為求養護計畫確實履行，所分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執行效率

¹⁴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7條之規定。

¹⁵ 按市區道路條例第2條之規定：市區道路，指下列規定而言：
一、都市計畫區域內所有道路。
二、直轄市及市行政區域以內，都市計畫區域以外所有道路。
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人口集居區域內所有道路。

¹⁶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9條之規定。

完善，地方公路主管機關及地方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應將前條各項計畫執行情形，包括項目及用款數額等，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分別列表報各該主管機關之交通部或內政部審核¹⁷。

第五項 汽車燃料使用費未繳納之法律效果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經徵機關應以催繳通知書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則依公路法第75條規定辦理。其處罰效果有三：

第一款 罰鍰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依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90年3月1日修正】，可列表如下¹⁸：

表2-2 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表

車種	每一車輛欠費情形	繳納日期逾「限繳期限」者	處罰金額(新臺幣)或方式
汽車	欠費累計未滿新臺幣六千元	逾期未滿一個月	三百元罰鍰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六百元罰鍰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九百元罰鍰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一千二百元罰鍰
		逾期四個月以上	一千八百元罰鍰

¹⁷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及分配辦法第10條之規定。

¹⁸ 本表資料引自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網址：http://www.thb.gov.tw/main_03.htm

	欠費累計滿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逾期未滿一個月	五百元罰鍰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	一千元罰鍰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	一千五百罰鍰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	二千元罰鍰
		逾期四個月以上	三千元罰鍰
機車	逾行車執照有效日期(每期為二年)	逾期未滿一個月	三百元罰鍰
		逾期一個月以上	六百元罰鍰
所有車輛	逾期不繳納罰鍰者		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款 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者，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復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條之規定，汽車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每3年換發一次，機器腳踏車行車執照每2年換發一次，自原發照之日起算，期滿前後一個月內，須申請換領新照始得行駛。又依同法第8條之規定，汽車行車執照，為行車之許可憑證，由汽車所有人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登記，經清繳其所有違反公路法未繳納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並檢驗合格後發給之。換言之，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費者，其不僅無法辦理車輛之異動，即行車執照亦不能換發。再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5條之規定，汽車行車執照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或領用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依上所述，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費者，不僅因公路法第75條之規定，停止辦理車輛異動，連帶亦附隨其他之法律效果。

第三款 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

汽車所有人應依規定期間內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如未繳納者，停止其辦理車輛檢驗。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17條之規定，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台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復依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6 條之規定，舉發汽車所有人、駕駛人違反道路管理事件時，發現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逾期六個月以上，當場暫代保管其車輛牌照。同前所述，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費者，不僅因公路法第75條之規定，停止辦理車輛檢驗，連帶亦附隨其他之法律效果。

第三節 各國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方式簡介

「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各國關於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或可作為我國法制之參考，茲分述如下：

第一項 美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

汽車燃料使用費 稅 在美國為特種消費稅，需受到公共目的之要求、一致性條款、平等保護條款、商務條款及稅率上之限制。特種消費稅係由州政府取得專屬之課徵權力，少數州法令允許部分特種消費稅交由地方政府課徵之¹⁹。

1978 年加州預算委員會針對美國汽車燃料使用費實施方式進行評估研究，茲列舉分述如下²⁰：

¹⁹ 王梅香，車輛定期稅負徵收制度改善之研究，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2年6月，頁14。

²⁰ "California Diesel Fuel Tax Law "Revenue and Taxation Code, Part 31 of Division 2, California State Board of Equalization, January 1997.轉引自張靖等合著，前揭書，頁

- 一、阿拉巴馬州允許各郡縣及城市可徵收地方政府汽車燃料使用費，地方政府並可委託州政府代為徵收管理。目前全州僅有兩個郡請求州政府代為徵收管理，其他各郡則自行辦理，其汽燃費的代徵對象為油品經銷商。該州由於徵收地方汽燃費，故各地之汽油價格有明顯的差異。
- 二、夏威夷州僅有 4 個郡，每個郡皆徵收地方汽車燃料使用費，由州政府統籌徵收管理及分配。而州政府汽燃費及地方汽燃費皆由油品經銷商代為徵收。
- 三、密西西比州在 1948 年受颶風侵襲後，公路遭嚴重的破壞，該州允許三個靠大湖區的郡徵收地方汽車燃料使用費來建設防波堤，所徵收的汽車燃料使用費則由州政府統籌分配至各地方政府。
- 四、紐約州法律規定人口數一百萬人以上的城市可以徵收地方汽車燃料使用費，其稅率由州政府統一訂定，並且由州政府統籌管理。
- 五、維吉尼亞州允許郡及市徵收地方汽車燃料使用費，其費率不得超過零售價格的百分之四，並由州政府統籌徵收及分配。

另外美國學者 Forkenbrock 針對美國各州汽燃費率進行調查發現，各州費率的設定有固定費率和浮動費率兩種，其中共有 44 州採固定費率，立法機關必須每年對費率加以檢討；另外有 7 個州是採浮動費率，其費率都是依據燃料的批發價或零售價來決定。上述 44 州中，哥倫比亞特區、俄亥俄州和賓州等 3 州係參考不同指數來調整費率，其中哥倫比亞特區係參考消費者物價指數、俄亥俄州使用燃料銷售量及道路養護需求的綜合指數來決定費率²¹。

第二項 日本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

日本對於公路資金的籌措，原以公路有償使用金為主要方式，惟其徵收與使用上發生中央政策與地方之不協調、分配比例不合

21 至 22。

²¹ 張靖等合著，前揭書，2000 年 12 月，頁 22。

22 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
法律問題之研究

理、資金流通不順暢等問題，因此於1950年代開始陸續制訂相關法律，明確將公路有償使用金轉化為國稅或地方稅²²。

日本有關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目甚多，費率比我國高出甚多，所以道路養護經費較為充裕。其中汽燃稅由中央政府徵收，四分之三由中央政府用於國道之修建，另外四分之一則交由地方政府做為道路維修之用。另外再加徵地方道路稅，專款使用於地方公路之修建。而柴油稅則授權各地方政府負責徵收及運用，其原因在於地下油行一般以販售柴油為主，由地方政府就近稽查可增加執行效率。有關農漁用油免徵汽燃費部分，亦採先徵後退之方式，農漁民在加油時需先預繳汽燃費，再於隔年1月時辦理退稅之手續²³。茲將日本石油相關稅賦及用途概要列表如下²⁴：

表 2-3 日本石油相關稅賦及用途概要表

稅目	課稅當局	課稅物品	課稅階段	稅率	稅收用途
揮發油稅 (汽油稅)	中央	揮發油 (汽油)	製造廠商	1 千公升 48,600 日圓	3/4 為中央政府經費，用於國道之修建。另外 1/4 交給地方政府做為道路整備之專用款項。
地方道路稅	中央	揮發油 (汽油)	製造廠商	1 千公升 5,200 日圓	全數交由地方政府做為道路修建之特定財源。
石油消費稅	中央	自動 車用 石油	加油站	1 公斤 17.5 日圓	1/2 由中央政府運用於國道之養護。另外 1/2 用於地方

²² 張凡安，從費改稅談公路建設養護資金，山東交通科技，1999年第1期，頁83。

²³ 張靖等合著，前揭書，頁23。

²⁴ 內川毅彥，「揮發油稅法解說」，日本財團法人大藏財務協會，平成8年6月1日。

					政府之道路整備。
輕油引取稅 (柴油稅)	都道府縣	輕油 (柴油)	特約業者	1 千公升 32,100 日圓	各地方政府納入道路養護與修建特定財源。

第三項 其他國家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方式

第一款 加拿大

加拿大安大略省於 1988 年規定，所有必須徵收石油稅的燃料皆為無色透明，而免稅的燃料則加以染色，免稅的範圍包括：軍用油、外交官員及印第安人用油、輸出油品。免稅的單位或個人必須事先申請免稅許可，取得免稅信用卡，加油時需使用此信用卡享受免稅之優惠，若未使用信用卡亦可先付現再申請退稅。

第二款 新加坡

新加坡車輛持有之相關稅費項目包括道路稅(Road Tax)及道路稅附加稅(Road Tax Surcharge)，各式車輛必須每半年或每年配合車輛檢驗繳道路稅，車輛檢驗依據車種不同、車齡不同決定檢驗頻次，對於公車及計程車每年需檢驗次。如果車齡超過十年者必須加收道路稅附加稅，每年以 10%比例增加，最高加收 50%，惟計程車因其使用年限為七年，因此不適用道路稅附加稅²⁵。

第三款 韓國

在韓國方面，其汽車燃料使用費費亦是向汽油商課徵，而課徵方式分為從價與從量兩種方式來課徵。從 1994 年至 1996 年為從價稅方式來課稅，其稅率為，汽油為原廠價格之 150%，輕質柴油

²⁵ 陳敦基等合著，前揭書，頁 3-31。

為原廠價格之20%。至1996年起改為從量方式來課稅，其稅率為，汽油每公升課630 圓，輕質柴油每公升155 圓，天然氣則為每公斤40 圓²⁶。

第四項 小結

綜上所述，各國之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徵收，或有些許差異，然仍有下列共通點：

- 一、各國並無完全類似我國汽燃費之項目，而是類似貨物稅般向汽油廠商課稅，其稅目名義不一，但其性質多為「租稅」。
- 二、徵收方式，除新加坡與我國一樣係採隨車徵收外，其餘國家多採隨油徵收之方式，直接向汽油供應商或製造商課徵，而附加在油價中，多用多徵，少用少徵。

²⁶ 陳敦基等合著，同前註，頁3-28。